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先生通知，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8日期间，胡光辉先生的配偶蒋宁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28.74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自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日，蒋宁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5%。

一、本次增持情况

1、股东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宁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16日	24.15	32,000	0.017
		2017年1月17日	24.36	149,800	0.078
		2017年1月18日	24.72	1,105,619	0.576
合计				1,287,419	0.67

除本次披露的增持外，胡光辉先生及蒋宁女士最近6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前次增持发生在2016年6月30日。

2、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宁	1,600,100	0.83	2,887,519	1.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看好，以及对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后胡光辉先生与蒋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463,469股, 合计持股比例为18.46%;

2、胡光辉先生及蒋宁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法定限售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后，蒋宁女士不排除在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4、蒋宁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5、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